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云南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现场考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2008年10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云南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防雷装置设计图纸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的，不得交付施工；未经验收合格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li> <li>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2008年10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1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b>许可范围：</b>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3	云南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li> <li>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ol>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2008年10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1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b>许可范围：</b>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4	云南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管理工作。”</p> <p>政府规章：《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九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建设工程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2008年10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5	云南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一条：“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基础设施的安置应当长期保持稳定。因重点工程建设、城市建设规划需要迁移一般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一年报经省气象主管部门批准……”。</p> <p>《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p> <p>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2008年10月9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6	云南省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规定，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7	云南省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移动、侵占气象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气象通信电路和信道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移动、侵占气象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气象通信电路和信道的。”</p> <p>政府规章：《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8	云南省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云南省气象局	对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1	云南省气象局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同意，传播其发布的气象信息进行营利性活动的。”</p> <p>《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后果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2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信息管理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3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p>《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未开展论证，擅自施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p> <p>《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4	云南省气象局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5	云南省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6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7	云南省气象局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8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19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作业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作业人员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未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的作业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0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对作业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作业人员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使用检测不合格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和超过有效期的炮弹、火箭弹的。”</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1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p> <p>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三十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2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3	云南省气象局	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4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5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防雷装置设计图纸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或者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6	云南省气象局	对违反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7	云南省气象局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8	云南省气象局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9	云南省气象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后立案；</li> <li>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承办人员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 送达：《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对拒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li> <li>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li> <li>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li> <li>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li> <li>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0	云南省气象局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p>《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7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 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 违法对当事人加处罚款，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1	云南省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2	云南省气象局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12号）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p>1. 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yn.cma.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3	云南省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4号，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35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云南省气象局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3号）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35号修订）第十七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3. 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交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云南省气象局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1. 检查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6	云南省气象局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条“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1. 检查责任：对气象学会开展防雷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云南省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1. 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	云南省气象局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云南省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p> <p>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p> <p>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云南省气象局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云南省气象局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1. 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	云南省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云南省气象局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yn.cma.gov.cn/">http://yn.cma.gov.cn/</a>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云南省气象局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	其他行政职权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1. 受理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检测责任：对申报年检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进行全面检测，提出检测意见； 4.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和检测意见，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 5. 送达责任：送达年审结论材料；及时公开信息；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5	云南省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	云南省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云南省气象局	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职权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8	云南省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职权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九条“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应当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从事气象探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云南省气象局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云南省气象局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职权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作出合格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云南省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职权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	1. 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 2. 公示责任：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2	云南省气象局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 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 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5. 事后责任：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1-68226113，地址：昆明市大观路282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号码：0871-64189149； 3. 信函投诉：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4. 网站：云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ttp://www.ynmb.cn/index.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